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系列教材

业大学生中开设的公共必修课。1998年中宣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定,我国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程包括“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三门课程。“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与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相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思想品德课。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是通过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我国宪法、有关部门法律和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的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律意识,增强大学生法制观念和大学生法律素质。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这门课程的任务,不是系统的进行法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不是培养法律人才,而是要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使大学生充分认识和理解“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国方略的重要性;对国情和国势;对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法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对法律意识和

法律基础

主编 李树青

主审 谷春德 陈大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

主 编 李树青

副主编 刘梦兰 于明盛

参编者 (按所撰章节先后为序)

张国成 王利英 甘 玲 葛茂林

裴淑娥 张新桥 匡瑾璘

主 审 谷春德 陈大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

ISBN 7-04-016200-2
定价: 18.00元

内容提要

本书系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系列教材之一。全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注重对高职高专院校大学生进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的教育,使大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基本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本书编写坚持了三个原则:以法律基础知识为载体,突出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的教育;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学生为本,关注学生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培养和训练他们学法用法的实践理性;坚持贴近大学生的实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前瞻性。全书在体系结构上采用了板块结构模式,由一个绪论和八章的内容构成。可概括为三部分内容:社会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包括第一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和第二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我国公民应该掌握的基本法律知识,包括第三至第七章;国际法,即第八章。

本书在尊重知识性、科学性的前提下,采用案例导入的方式。叙述简洁明快、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对法律基本知识、基本原则、基本精神的理解和把握;语言生动活泼,具有亲和力和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的功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李树青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6 (2006 重印)

ISBN 7-04-016790-5

I. 法... II. 李...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6595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5 次印刷
字 数	270 000	定 价	16.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6790-00

专家点评

这本教材比较好地贯彻了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二、三中全会的精神,按照教育部《法律基础教学基本要求》编写,体系安排合理,逻辑严谨,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表述清楚,文字比较简练,特别是增加了“案例讨论”、“资料剪贴”、“知识链接”、“学法做人”、“法律词典”、“观察思考”、“案例点评”、“人名名言”、“温馨提示”、“重点提示”、“举案说法”、“法规提示”等栏目,形式活泼,便于阅读,有利思考,贴近学生,贴近实际。同时在加强时代感、实效性和针对性上,编写者也做了一些努力。总体说来,这本教材适合高职高专“法律基础”课教学的需要。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谷春德

全书在总结同类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对教学内容进行了精选、重组,形成了新的内容体系。将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等相关实体法、程序法合编为一章,不仅有效地压缩了篇幅,而且便于分阶段组织安排相应的教学实践活动,增强了教材体系的合理性和教学的适用性。

编者为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更好地体现课程的德育功能,在各章后精选了一些有一定影响、有思考价值、有教育意义的案例,供学生讨论。并通过“法律词典”、“温馨提示”、“知识链接”、“观察与思考”、“学法做人”、“资料剪贴”等小版块,使教材内容更丰富,可读性更强。章前提示教学重点,章后配有思考题和案例讨论,便于师生准确把握教学基本要求、强化教学的效果。

在总体思路上,教材体现了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新形势对大学生法制教育及“法律基础”课教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观点正确,框架合理,形式新颖,资料详实,文字流畅,在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上下了功夫,注意体现科学性、时代性、理论性、实践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注意体现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可以说,该书是近年来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方面的一本具有较多创新、较大特色和较高质量的教材。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上海理工大学教授

陈大文

前言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带有普法性质的高校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公共政治理论必修课。其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的教育,使大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其目标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具有一定法律修养的现代化公民、社会和国家管理的人才或建设者。其核心是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引导大学生知法、守法、依法做事、依法做人。因此,我们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了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以法律基础知识为载体,突出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的教育。第二,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学生为本,关注学生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培养和训练他们学法用法的实践理性。第三,坚持从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出发,贴近高职高专学生实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前瞻性。

本教材在内容安排上,参照了中宣部和教育部1998年联合下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以教育部2004年2月颁发的《法律基础教学基本要求(高职高专)》为依据,体现了培养和提高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的宗旨和目的,突出了时代感、现实性和思想性,强调了“法律基础”课的思想理论教育的性质和地位,反映了我国新的立法成果和研究成果,并充分考虑到高职高专学生学习的实际需要。在知识点的选择上作了一些调整,在体系结构上,采用了板块结构模式,整个教材由一个绪论,八章内容构成。可以概括为三部分内容:

(1) 社会主义法学基本理论。社会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包括“第一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和“第二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两章。为了疏散知识点、避免内容的前后重复,我们把《法律基础教学基本要求(高职高专)》中的第一章第四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调整到绪论中,放在学习意义一节里。

(2) 我国公民应该掌握的基本法律知识。包括第三章宪法;第四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第五章民法与民事诉讼;第六章经济法;第七章刑法与刑事诉

讼。这部分内容,我们也作了一些调整。诉讼法不再独立成章,其内容分别放到了第四、第五、第七章。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民法与民事诉讼、刑法与刑事诉讼放到一起,作了板块式处理,增强了教材的可操作性。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能够使学生在学习了解实体法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同时,了解法律救济的途径和方法,切实地把“知法、懂法、用法、做人”有机结合起来,真正地把“法律基础”课“育人”的宗旨落到了实处。民法第六节民事法律选介不再独立成节,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的内容放到第四节民事权利中加以介绍;继承法放到第五节与婚姻法合并,名称为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尽可能地减少了内容的重复。

(3) 国际法。主要介绍国际法、国际私法的一般知识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般规则。

在呈现方式上,章前案例导入、重点提示;章后思考与讨论;正文采用了主副板块相结合的模式。呈现方式是较为新颖和别致的。

正文的主板块主要是法律基本知识的阐述,副板块以“名人名言”、“举案说法”、“案例讨论”、“知识链接”等形式,呈现一些扩展性的法律知识、典型案例。一方面,教材内容适当延伸,与社会的联系密切了,知识丰富了,有利于学生理解法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精神;另一方面,也使教材变得生动活泼,受学生喜爱,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探讨的兴趣。

写作的语言风格上,在尊重知识性、科学性的前提下,恰当选择切入点,叙述力求简洁明快、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对法律基本知识、基本原则、基本精神的理解和把握;语言生动活泼、贴近学生,具有亲和力,使教材本身就具有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参与教学积极性的功能。

我们深知,教材是教学的依据和师生沟通的桥梁。我们期待着广大高校教师和学生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利于教材今后的完善和提高。

编者

2005年3月20日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3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8
思考与讨论	10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2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2
一、法的概念界定	12
二、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6
三、法系及其历史传统	1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9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9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23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创制的概念、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3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程序	25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26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9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概念和方式	29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30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32
思考与讨论	34
第二章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	35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35
一、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35
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	38
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	39
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内容	40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	42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42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43
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6
思考与讨论	51
第三章 宪法	5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3
一、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53
二、我国宪法的产生、发展和完善	54
三、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6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56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7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59
四、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60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6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
一、公民权和人权	62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64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6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6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7
一、国家机构及其组织活动原则	67
二、我国国家机构体系	69
第五节 树立宪法权威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71
一、树立宪法权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71
二、培养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	72
三、建立健全宪法保障制度,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74
思考与讨论	75
第四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	7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7
一、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77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和基本特征	79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81
一、行政机关	81
二、国家公务员	82

221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83
221	一、行政行为	83
221	二、行政法制监督	88
221	第四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赔偿	88
221	一、行政违法	88
221	二、行政责任	89
221	三、行政赔偿	90
221	第五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92
221	一、行政复议	92
221	二、行政诉讼	94
221	思考与讨论	101
	第五章 民法与民事诉讼	103
22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4
221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4
221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04
221	三、民事法律关系	106
22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07
221	一、自然人(公民)	107
221	二、法人	110
22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2
221	一、民事法律行为	112
221	二、代理	115
22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8
221	一、财产所有权	118
221	二、债权	121
221	三、人身权	125
221	四、知识产权	127
221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30
221	一、民事责任	130
221	二、诉讼时效	133
221	第六节 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135
221	一、婚姻法	135
221	二、继承法	141
221	第七节 民事诉讼与仲裁	144
221	一、民事诉讼	144

二、仲裁	153
思考与讨论	156
第六章 经济法	15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7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7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8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159
一、企业法	160
二、公司法	16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64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7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168
一、税收概述	168
二、税法概念和构成要素	168
三、我国现行税收种类	169
四、税收征收管理	170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171
一、劳动法	171
二、社会保障制度和保障体系	174
第六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176
一、环境保护法	176
二、自然资源保护法	177
思考与讨论	177
第七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	17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79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79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80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81
第二节 犯罪	182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82
二、犯罪构成	183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88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89
五、共同犯罪	190

第三节 刑罚和刑罚的具体适用	191
一、刑罚的概念、特征和目的	191
二、刑罚的种类	192
三、刑罚的具体适用	194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97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97
二、常见的几种犯罪	198
第五节 刑事诉讼	199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99
二、刑事诉讼制度	202
三、刑事诉讼程序	204
思考与讨论	206
第八章 国际法	207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07
一、国际法的概念、特征和渊源	207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08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10
四、国际法主体	210
五、联合国及其常设机构	212
六、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保护	214
第二节 国际私法概述	217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特征和渊源	217
二、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和范围	218
三、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18
四、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	22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220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概念和职责范围	221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221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协议	222
四、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	223
思考与讨论	224
后记	225

绪 论

加强公民法制教育,培养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公民法律素质,是当代中国走向法治化进程中的一项基础工程,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亟待解决的历史课题。大学生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重任,在学习和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培养良好的法律意识,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时代需要,也是大学生自身成长的需要。

重点提示

◆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和方法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思想品德课。“法律基础”课是教育部,根据全国六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规划的精神,于1986年在高校非法律专业大学生中开设的公共必修课。1998年中宣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

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定,我国高校思想品德课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三门。“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与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相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是通过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我国宪法、相关法律和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的教育,培养大学生良好的法律意识,增强大学生法制观念和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



议一议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什么性质的课程?
开设这门课程的目的是什么?

（二）“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这门课程的任务,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使大学生充分认识和理解“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相关法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培养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两章。主要内容有法的本质、产生和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创制和实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及其培养;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涵义及意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等。学习这部分内容,有助于大学生提高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的认识;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实质内容和历史地位,深刻认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当代中国的指导思想,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

2. 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

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律基本精神的最高体现,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法源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地位。依法治国,从根本上说是依宪治国。宪法观念是依法治国的灵魂。学习宪法,理解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了解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基本结构与特点;了解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提高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是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核心和基础。行政法是我国有效约束行政权力,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法律规范。学习行政法,能够使大学生深刻理解依法行政与依法治国的相互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和法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包括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等。学习民法,基本掌握有关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有利于大学生形成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经济法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学习经济法,能够为今后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打下良好的基础。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部门法律之一。我国刑法是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法律武器。学习刑法,正确认识刑法在制裁

犯罪,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方面的功能,有利于提高大学生预防犯罪以及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能力。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本教材将这三部诉讼法与相应的实体法放在一起阐述,目的是使大学生在学习了解实体法的同时,学习了解我国的各种诉讼程序,正确认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形成正确的诉讼观念,学会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3. 国际法

主要学习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一般知识,了解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理解国际法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原则,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了解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国际法知识也是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在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往日益密切,迫切需要大批精通本专业知识并兼通国际法律知识的人才,以提高我国在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中的利益安全保障能力。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一) 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1. 法律意识的概念和分类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的思想、观点、知识、态度和心理的总和,包括人们对法律现象、法的本质、法的作用的理解和认识,特别是对国家现行法律制度的理解和态度,对人们的行为及其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评价等。

依据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反映程度的不同,法律意识可以划分为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两个层次。法律心理是指人们对法和法律现象不系统的感觉、情绪和态度。法律思想体系是指人们对法和法律现象的系统化和理论化的思想、观点和理论。法律心理是较低层次的法律意识,对人们的行为起着直接支配的作用,也是法律思想体系形成的营养源泉。法律思想体系是在法律心理的基础上产生的,比法律心理处于更高的认识阶段,对人们的行为起着理性的指导作用。

依据主体的不同,法律意识可以划分为个体法律意识、群体法律意识、社会法律意识。个体法律意识是指具体个人的法律观点、感觉、情绪和信念的总和。群体法律意识是指不同的社会集合体对法律现象的观点、看法、意见、情绪和态度。社会法律意识是个体法律意识和群体法律意识的有机整合,是在综合反映各种法律现象及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法律意识体系。个体法律意识同集体或社会法律意识的关系,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既不应把它们对立起来,也不应把它们等同起来。个体的法律意识要受到群体、社会法律意识的影响和制约;集体或社会法律意识的丰富和发展,也离不开个体法律意识的提高。

2.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及其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指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市场经济制度以及社会文化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观、法律感和法律思想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法治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崇尚法律的意识和契约意识。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直接指导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人们的一切法律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法律意识的支配下进行的,法的创制同人们的法律意识直接相关。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中承担着重要的使命,起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使命,就是要在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重要的社会关系制度化、法律化,以便建立并保障一种秩序。

(2) 直接指导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的有无及高低,对他们能否严格依法办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他们对法律作了歪曲的理解,那就必然会造成适用法律的错误。所以,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以其关于法的本质和法制的作用的深刻理解和认识,以其关于现行法的知识和价值标准,帮助适用法律的人员正确地理解法律的含义,正确地适用法律,真正实现社会正义。

(3) 直接指导社会主义法的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建设的目标之一,是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做到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守法的前提是知法,对绝大多数公民来说,能否严格遵守和切实执行社会主义法,在很大程度上同他们的法律意识有关。公民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的看法,公民对某种法律和行为的评价,公民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感,必然影响到公民对法律的理解和执行,影响到公民能否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影响到能否与违法犯罪作坚决的斗争。提高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使人人懂得法律,才能使广大公民真正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积极维护法律的权威。



案例讨论

某周刊“含冤车夫以死怒对缺德人”一文报道,一身强力壮的三轮车夫,只因被人冤枉而喝农药自尽。辽宁省盖州市民胜村二组41岁的刘某骑人力三轮车路过盖州市百货大楼时,迎面过来一位晃悠悠骑自行车的中年男子,好像刚喝过酒,满脸是血,不知在哪儿撞掉一颗门牙。骑到刘某跟前时一头栽倒在地上,让刘送他去医院。刘二话没说,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到附近医院。到医院后,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这位男子拽住刘的车不放,说他的牙是刘给撞掉的,向刘索赔1万元,并将刘的三轮车扣押。刘带着一肚子怨气回到家,向妻子说明了情况。当晚,刘某吃不好、睡不着,总觉得自己窝囊。次日晨,刘某服药自尽。第二天,那名中年男子居然找到刘家来要钱,当闻刘某已死的消息后,脱身而逃。这则消息对你有什么启示?

3. 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增强大学生法制观念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个别大学生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事例时有发生。如有的盗窃他人财物,有的因为小矛盾酿成命案,也有的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之后,不知怎样去维护,甚至导致违法犯罪。究其原因,多数是由于不懂法、不知法,缺乏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能力造成的。

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是不能自发产生的,需要一定的法律知识的孕育和法制教育的培养。



案例讨论

青年文某,21岁,家境富裕,但他不想依靠家里,大专毕业后,他从养狗起步,开始了自己的事业。他把仅有的两万多元都拿来养狗,先后养了40多条,效益却不太理想。后来他用仅剩的两千多元买了一条好狗,2002年4月,这条他寄予厚望的狗被人偷了。文某感到非常气愤,想亲手抓住偷狗的人。经过多方打听,怀疑是几个小孩偷的。于是他先后把15岁的吴某、11岁的苟某和10岁的俞某抓了回来,将三人关进狗笼,最长的竟被关了6天。同学们来讨论一下,文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为什么?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不仅为人们规定了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的行为模式,而且规定了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搞清楚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或非法的,什么行为是受国家保护的,什么行为是法律严格禁止的,做到自觉遵纪守法,并能够自觉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法律意识的培养,法制观念的增强,不仅是大学生自身健康成长的需要,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方面必须重视“硬件”建设,即制定完备的宪法和法律,建立健全宪法和法律贯彻实施的保障体制;另一方面必须重视“软件”建设,即大力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20多年间,共颁布法律法规7000余部,平均每年颁布300余部。基本建立了以宪法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然而,我国法制建设与法治效果,立法数量与法律权威之间的不协调,不同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难究的情况还很严重。法律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仍处于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的地位。已有法律与公民相对滞后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的明显反差,已成为制约我国法治秩序建立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

相对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保障机制的健全,全民法律意识与法制观念的提高更迫切,更艰巨。依法治国并不能仅仅靠制订一部宪法或法律就能变成现实,公民的法

律意识与法制观念对于宪法和法律的完善和实施具有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公民对于法律的淡漠和对违法行为的熟视无睹,将会使法律成为一纸空文。



案例讨论

2005年1月6日上午,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省原副省长王怀忠之妻韩桂荣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作出一审宣判时出现闹剧。当审判长宣判时,被告人韩桂荣竟多次将其打断,并咆哮称判决所认定的事实是“一派胡言”、“法律就那么回事”。韩桂荣咆哮“公堂”说明了什么?

只有在全体公民都知法、懂法,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的基础上,建立起法律神圣不可侵犯的信念,自觉维护和捍卫法律的尊严,自觉运用法律来维护国家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并对立法、执法进行有效监督的社会条件下,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有了真正可靠的基础。

高职高专院校是国家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的摇篮。加强对高职高专院校大学生的法制教育,使他们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是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证社会的稳定、国家的长治久安,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二) 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党和国家在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过程中,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还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之一,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加强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还应该加强法制教育。

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使大学生全面掌握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涵,正确理解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性,深刻认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坚决摒弃人治的思想根源,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自觉地投身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去,以自己遵纪守法的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 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素质结构,培养“四有”人才的需要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素质教育从本质上说,是以提高国民素质为目标的教育。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我国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基本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以大学生全面